十、政策性支持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文化馆（单位名称）的**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（一包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柳湖书院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项目（一包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甘肃江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812.1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9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江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